**舒兰市新安乡桦树汁采集及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1号-004](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64511892519125019%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舒兰市新安乡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晟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61260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9612608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2](#_Toc19612608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_Toc196126089)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 33](#_Toc1961260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5](#_Toc196126091)

**[1、投 标 函](#_Toc196126092)** [37](#_Toc19612609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Toc196126093)** [39](#_Toc196126093)

**[3、授权委托书](#_Toc196126094)** [40](#_Toc196126094)

**[4、开标一览表](#_Toc196126095)** [41](#_Toc196126095)

**[5、投标报价明细表](#_Toc196126096)** [42](#_Toc196126096)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Toc196126097)** [44](#_Toc196126097)

**[7、资格声明](#_Toc196126098)** [46](#_Toc196126098)

**[8、投标保证金](#_Toc196126099)** [47](#_Toc196126099)

**[9、商务因素响应文件](#_Toc196126100)** [48](#_Toc196126100)

**[10、投标货物技术文件](#_Toc196126101)** [49](#_Toc196126101)

**[11、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_Toc196126102)** [50](#_Toc196126102)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_Toc196126103)** [52](#_Toc196126103)

[第七章 附件 53](#_Toc196126104)

[附件一： 53](#_Toc196126105)

[附件二： 54](#_Toc196126106)

[附件三： 55](#_Toc1961261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舒兰市新安乡桦树汁采集及加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舒兰市新安乡桦树汁采集及加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1号-004](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64511892519125019%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2、项目名称：舒兰市新安乡桦树汁采集及加工项目；

3、预算金额：1900000元；

4、最高限价：1900000元；

5、采购需求：桦树汁采集及加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7、项目地点：舒兰新安乡（采购人指定地点）；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3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7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1号舒兰市市民服务中心604室）（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投标保证金: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38000元，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帐 号：0720622011015200008376。

5.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舒兰市新安乡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舒兰市新安乡

联系方式：张岩 130800623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晟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青岛街北大街13-1号房屋301室

联系方式：徐冬伟 0432-625523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冬伟

电　话：0432-62552336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舒兰市新安乡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舒兰市新安乡联系人：张岩电 话：13080062324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晟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青岛街北大街13-1号房屋301室联系人：徐冬伟 电 话：0432-62552336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舒兰市新安乡桦树汁采集及加工项目采购计划-[2025]-00041号-004 |
| 4 | 项目地点 | 舒兰市新安乡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桦树汁采集及加工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9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3.3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3.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3.7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3.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允 许 |
| 18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如有）。 |
| 20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4日上午09点00分整（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证明文件的扫描件**：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办理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单位提供新证）；
2. 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3.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4. 保证金递交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6.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0. **★采购杀菌釜设备属于特种设备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 造）。**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8000元**人民币递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吉林晟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帐 号：0720622011015200008376联系电话：0432-62552336注：1、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仔细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及账号，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否则后果自负。2、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投标保函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投标保函扫描件发送至254317087@qq.com 进行确认。 |
| 27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2023、2024） |
| 2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29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2023、2024） |
| 3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字或盖章应清晰，易于识别，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标准，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严禁代签和仿造行为。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3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及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套，响应文件不清楚或未按照要求的后果自负。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U盘：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电子版（包括加密文件（.JLSTF格式）、不加密文件（.Njlstf格式）及.pdf格式或Word格式）。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递交纸质文件及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他供应商无需提供。  |
| 33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A4纸、整齐、牢固，编制目录，胶装成一册便于保管和利用 |
| 34 | 封套上写明 | / |
| 3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3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3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舒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迎宾大街1号舒兰市市民服务中心604室）（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无需到达现场。 |
| 38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政采云平台生成的投标人顺序进行。 |
| 3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或1 人，专家 4或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合理确定中标人。 |
| 41 | 履约、支付担保金额 | 中标金额的10% |
| 4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43 | 最高投标限价 | **1900000元**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
| 44 | 低于成本报价 |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其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45 | 考察中标候选人 | 采购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 4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47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 |
| 4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收费金额：中标价格的2%。 |
| 49 | 退还投标保证金 |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50 | 标的所属行业 | 工业 |
| 51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51 | 其他：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晟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舒兰市新安乡人民政府，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3.3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本次招标项目的经营范围。

3.3.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3.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3.6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以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公布予以澄清。投标人应自主在网上查看，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资格声明

8）投标保证金

9）商务因素响应文件

10）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11）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招标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采购人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人账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账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或采购人开出的收据参加开标会。

**采购人特别声明：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钞、银行转账支票、现金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 有虚假应标行为。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投标**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U盘2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发布中标公示后递交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提供，未中标人无需提供）。

15.3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 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供货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检测周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1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1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废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商务及技术打分。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订立采购合同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

**23.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舒兰市新安乡桦树汁采集及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吉林晟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业主单位：指舒兰市新安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晟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或0名，其余4或5名评委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收标及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人、投标总价、供货期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

2.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予以废标，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初步评审未通过。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2.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权重如下（技术、商务详细评审内容见后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价格分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 | 合 计 |
| 满分 | 30分 | 10分 | 50分 | 10分 | 100分 |

价格评审办法：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 0-30 |

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下列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1.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条相同的相关扶持政策。

4）节能产品价格扣除：

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6）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四．定标和授标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但毋须说明理由。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五．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附表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项目名称：舒兰市新安乡桦树汁采集及加工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1号-004](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64511892519125019%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采购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的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年年末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标书内附复印件。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标书内附复印件。 |
| 信用记录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标书内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标书内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标书内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认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内附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 |
| 其他要求 | 1. 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3、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4、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投标文件格式 | 关键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
| 报价唯一 |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 采购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8000元人民币提供证明文件 |
| 投标总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 | 合格：投标总价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 |
|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 |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舒兰市新安乡桦树汁采集及加工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41号-00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30 |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 |
| 2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业绩 | 6 | 投标人2022年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标书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 | 4 |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每提供一项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1分，满分4分，没有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50分 |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 15 | 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充分满足业主要求，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性能优的得15分。各项指标参数满足要求，符合规定，技术可靠，性能较好的得9分；各项指标基本满足要求，技术可行、合理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组织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可靠、详细、完善、合理得得10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组织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可靠、较详细、完善、合理得7分，不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供货方案 | 10 | 综合审核供应商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比较，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得10分，方案较详细、完善、合理得7分，方案简陋、不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 15 | 1、投标人提供项目进度承诺书，对逾期后果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承诺，提供者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2、供应商需对生产、运输、安装、测试、培训、验收等各环节提出合理的日期安排及可靠的保障措施，保证方案切实可行。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得10分；较详细、完善、合理得7分，方案简陋、不完整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10分 | 售后服务承诺 | 10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快，服务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得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响应时间偏长，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3分；没有不得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190万元，招标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二、技术规格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UHT管式全自动杀菌机 | **技术参数：**设备材质：316/304标准产量：10T/H灭菌时间：15秒物料进料温度：10℃物料杀菌温度：137℃物料出料温度：25℃蒸汽耗量：700KG/H**功能配置：**1、采用电脑程序控制PLC技术，HMI人机界面，能够按照预定的工艺要求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精确控制。2、具备自动清洗功能，通过CIP清洗程序实现便捷清洗。3、紧凑设计：将蒸汽系统、物料系统、热水系统以及冷却系统等核心组件集于一体。4、配备温度传感器、温度无纸记录仪、5、自带热回收装置，热回收率最高可达40 %。 | 台 | 1 |  |
| 2 | 双头无菌大袋灌装机 | **技术参数：**灌装能力：10T/H灌装容量：220L无菌袋适用对象：适用于果汁饮料、果酱、乳制品等粘稠性或非粘稠性流体。灌装精度±1%蒸汽保护压力：0. 5Mpa蒸汽耗量： 40KG/H功率：1KW。**功能配置：**采用电脑程序控制PLC、HMI人机界面、中间继电器、按钮和开关、蒸汽减压阀、气缸及气动元件、动作确认传感器、A无菌换向阀1式、自带双氧水消毒系统，含大桶进出桶输送系统。 | 台 | 1 |  |
| 3 | 一级纯化水系统 | **技术参数：**原水罐材质：SUS304，单层，罐体厚度3.0mm。产水量：3T/H。**功能配置：**1、带自动进水电磁阀，预处理机组，包含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树脂。2、原水流量15吨/时。3、单机反渗透机组，精密过滤器，RO膜8040，数量3支。4、多级高压泵，电导率仪，紫外线灭菌。5、不锈钢电气箱，压力表，流量计，高压供水泵。6、变频控制，管道压力恒压控制，供水压力0.3Mpa7、在线监测：系统具有在线仪表监测功能，以确保水质符合标准。 | 台 | 1 |  |
| 4 | 装卸笼+杀菌釜  | **技术参数：**材质：SUS304生产能力：每小时6000瓶最大工作压力：0.35Mpa最大工作温度：145℃**功能配置：**包含半自动装笼机、全自动缷笼机、隔层板周转系统、装卸笼区平台、1200x3600全自动一拖二杀菌釜系统；杀菌降温水为反渗透纯水，防止瓶身表面水渍，人工开门系统**★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 台 | 1 |  |
| 5 | 贴标机 | **技术参数：**设备类型：透明标不干胶贴标系统生产能力：6000-8000瓶/时贴标精度：±1.0mm标签类型：纸标、PVC标签标签高度：20-200mm**功能配置：**采用电脑程序控制PLC技术，光电检测 | 台 | 1 |  |
| 6 | UHT管式全自动杀菌机 | **技术参数：**设备材质：316/304标准产量：2T/H灭菌时间：15秒物料进料温度：10℃物料杀菌温度：121-137℃物料出料温度：85℃蒸汽耗量： 120 KG/H**功能配置：**1、全自动配置：采用电脑程序控制PLC技术，HMI人机界面，能够按照预定的工艺要求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精确控制。2、具备自动清洗功能，通过CIP清洗程序实现便捷清洗。3、变频器蒸汽系统、物料泵、多级热水泵。4、配备温度传感器、温度无纸记录仪。5、电磁阀，不锈钢管阀、不锈钢机架、不锈钢配电柜。5、自带热回收装置，热回收率最高可达40 %。 | 套 | 1 |  |
| 7 | 膜过滤系统 | **技术参数：**处理能力：10T/h膜壳材质：SUS304主体机架：SUS304工作温度：≤45℃运行pH值：3-11运行工艺：错流式**功能配置：**采用电脑程序控制PLC技术，HMI人机界面，能够按照预定的工艺要求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精确控制。 | 套 | 1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三、交付期：**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内到货、安装、测试、培训、验收完毕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若逾期每日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0二五年 月 日

招标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 （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磋商小组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吉林晟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供货期：

3.2交货地点：

3.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4. 付款方式**

4.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5．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

**6.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

6.2质量保证金由供方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6.3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合同补充条款：**

**8．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本合同书；

8.2中标通知书；

8.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8.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8.5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8.6政府招标验收报告单；

8.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需提交至监管部门做备存。

**10.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资格声明

八、投标保证金

九、商务因素响应文件

十、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十一、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拓展目标，并标注连续页码。

## **1、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1)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定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如果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招标文件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5)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7)不向采购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采购人行贿；

(8)自觉遵守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总投标价为（大写） 元（￥： .00）。

(11)供货期： 。

(1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

公章：

日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按照本项目系统中所规定格式及要求进行填写 |

**备注：**

**1、开标一览表中须填报所投报各包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无需填报每包中所涉及的具体单项价格。**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出现不同，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说明：**

采用总价承包的方式报价。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一切可能的费用，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及服务，考虑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产品品牌、规格**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UHT管式全自动杀菌机 | 台 | 1 |  |  |  |  |
| 2 | 双头无菌大袋灌装机 | 台 | 1 |  |  |  |  |
| 3 | 一级纯化水系统 | 台 | 1 |  |  |  |  |
| 4 | 装卸笼+杀菌釜 | 台 | 1 |  |  |  |  |
| 5 | 贴标机 | 台 | 1 |  |  |  |  |
| 6 | UHT管式全自动杀菌机 | 台 | 1 |  |  |  |  |
| 7 | 膜过滤系统 | 台 | 1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元小写： 元 | 交付期：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款、附件款、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及到达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前**

**的其它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此表报价合计不超过1900000元，超过此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编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教授级高工 |  | 高工 |  |
| 工程师 |  | 技工和技术员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等相关材料。

## **7、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银行进账单**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商务因素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概述** | **合同总价** | **服务周期** |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提供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业主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0、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投标企业的基本情况、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采购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产品简介、售后服务等相关介绍：**

## **11、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 提供货物相应部分技术规范 | 偏离部分（正/负）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响应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

##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